

证券代码：871767

证券简称：迅兴精工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迅兴精密工业（深圳）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 最新进展

- （一）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 （二）收到受理通知书的日期：2025 年 8 月 8 日
- （三）诉讼受理日期：2025 年 7 月 29 日
- （四）受理法院的名称：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
- （五）反诉情况：无
- （六）本案件的最新进展：

2024 年 12 月 18 日，广州市迅兴精密工业有限公司向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就模具定制开发所形成的加工承揽合同关系起诉东风延锋汽车座舱系统有限公司。

2025 年 1 月 2 日，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受理此案，案号为（2025）鄂 0191 民初 69 号。湖北省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作出判决如下：“1. 驳回原告广州市迅兴精密工业有限公司的全部诉讼请求；2. 案件受理费 57674 元，由原告广州市迅兴精密工业有限公司负担。” 公司不服上述判决，向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2025 年 10 月 27 日公司收到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的（2025）鄂 01 民终 13700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撤销湖北省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2025）鄂 0191 民初 69 号民事裁定；二、确认广州市迅兴精密工业有限公司、东风延锋汽车座舱系统有限公司之间就 A88 项目的承揽合同关系于 2025 年 2 月 17 日解除；三、东风延锋汽车座舱系统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广州市迅兴精密工业有限公司支付模具摊销费 3758484.37 元及资金占用费（以 3758484.37

元为基数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授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标准，自 2025 年 1 月 2 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止）；四、驳回广州市迅兴精密工业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二、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一）当事人基本信息

1、原告

姓名或名称：广州市迅兴精密工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超云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挂牌公司子公司

2、被告

姓名或名称：东风延锋汽车座舱系统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蔡士龙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无

（二）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

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http://www.neep.com.cn>）披露的《重大诉讼公告》（公告编号:2025-004）。

上诉人因与被上诉人承揽合同纠纷一案，不服湖北省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2025)鄂 0191 民初 69 号民事判决，依法提起上诉。

（三）诉讼请求和理由

1、撤销湖北省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2025）鄂 0191 民初 69 号民事判决，改判支持上诉人原审全部诉讼请求或将案件发回重审。

2、案件一、二审诉讼费由被上诉人承担。

三、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

（一）二审情况

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 年 8 月 13 日审理此案，2025 年 10 月 24 日终审判决，民事判决书（2025）鄂 01 民终 13700 号：

一、撤销湖北省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2025）鄂 0191 民初 69 号民事裁定；

二、确认广州市迅兴精密工业有限公司、东风延锋汽车座舱系统有限公司之间就 A88 项目的承揽合同关系于 2025 年 2 月 17 日解除；

三、东风延锋汽车座舱系统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广州市迅兴精密工业有限公司支付模具摊销费 3758484.37 元及资金占用费（以 3758484.37 元为基数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授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标准，自 2025 年 1 月 2 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止）；

四、驳回广州市迅兴精密工业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四、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

（一）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经营状况正常，本次诉讼暂未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经营状况正常，本次诉讼暂未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

本公司将积极妥善处理本次诉讼，依法主张和维护公司及全体投资者合法权益。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

六、备查文件目录

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2025）鄂 01 民终 13700 号《民事判决书》

迅兴精密工业（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0 月 28 日